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體檢缺點矯治實施辦法

民國88年06月22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5年01月11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教育部(臺)七一體字第三一九五()號函辦理(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)。

二、目地

促進學生身心正常發育,防止因輕微缺點而導致嚴重疾病,提醒學生及家長,注意身體 健康的維護,瞭解體格缺點對本身的影響及早日矯治的價值,並利用缺點矯治的機會, 實施隨機健康教學,增進保健知識。

三、主辦單位

學務處健康促進諮商中心。

四、對象

全體學生體檢異常者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與家長聯繫:方式為書面通知、家長約談、家庭訪視等酌情處理。
- (二)通知學生自行到醫院或由學校轉介到當地衛生醫療院所、特約醫院矯治。
- (三)缺點複查:學生體格缺點按時矯治後,應定期追蹤複查,以明瞭矯治效果,維護學生健康,凡受矯治或未痊癒者,應繼續追蹤至完全矯治痊癒為止。
- (四)記錄統計:學生體格缺點矯治情形,應由護士詳細填寫矯治記錄,以了解學生缺點 康復情形,做為健康指導的參考。
- (五)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